经济办案手册

（1995）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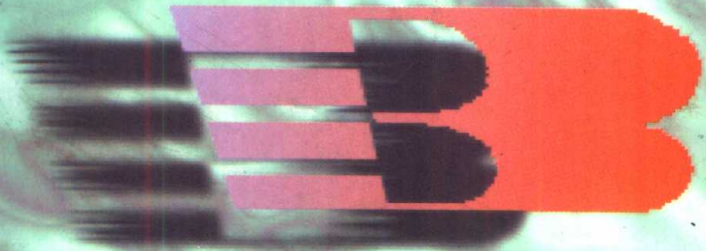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经济办案手册

（1995年）

上

法律出版社

经济办案手册(1995)上

《刑、民、经办案手册》编辑组　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4

印张/14.375　**字数**/384 千

版本/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 -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758-6/D·1399

定价:18.2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根据办案工作需要和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庭、民庭和经济庭的部分同志编辑的《刑事办案手册》、《民事办案手册》和《经济办案手册（分上下册）》进行了修订补充。

这套系列书（1995年修订版）中分别辑录了截止到1995年9月底公布和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刑事、民事、经济方面重要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新内容约占修订版的三分之一。

该书为64开本，便于随身携带，使用方便，不仅是公、检、法、司等执法人员工作用书，也是公民学法用法的良好工具书。

1995年10月

目　录

企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3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6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194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
办法…… 230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243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
则…… 251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261

涉外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实施细则……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
施条例……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
则…… 35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377

企业破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395

经济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4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4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4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9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523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53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539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565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579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589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599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609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623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642
全国供用电规则(节录)…… 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658
借款合同条例…… 666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借款合同条例》实施办法…… 6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6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批复…… 6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作为保证人的合伙组织被撤销后自行公告限期清理债权债务的，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有权要求合伙人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批复…… 6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货物发生损失引起运输合同赔偿纠纷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7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适用何种法律文书问题的批复…… 702
铁道部关于铁路经济合同的管理办法…… 7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托运人主张货损货差而拒付运费应否支付滞纳金的答复…… 7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货物运输合同连带责任问题的复函…… 7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7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7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732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

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7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7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7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 7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票据法、担保法的通知…… 767

技术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7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79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8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8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857

国家科委关于加强技术合同仲裁工作的若干意见…… 8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8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906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

企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88年4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公布　自198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

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

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二）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五）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六）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一）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二）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三）依法被宣告破产。

（四）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